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审核中心监管函〔2024〕6 号

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刘远帅、吴周平的监管函

刘远帅、吴周平：

2022 年 5 月 10 日，本所受理了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经查明，你们在担任项目签字会计师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对发行人客户通过受托购买方间接采购的业务模式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境外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采购、通过受托购买方间接采购的业务模式，发行人将实际购买方披露为客户。**第一**，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将 ASIAN CARATS PTE LTD（以下简称 ASIAN）作为实际购买方披露为 2020 年度第四大客户，当年销售金额为 2,336.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4.32%。本所现场督导发现，ASIAN 并非发行人产品的实际购买方，而是 OPTILINK

NETWORKS PVT.LTD 的受托购买方。发行人 2020 年度第四大客户披露不准确，你们对主要客户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第二，**你们针对发行人客户通过受托购买方间接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采取访谈、函证、查阅协议文件及业务单据等常规核查手段，未能结合审核问询对相关业务的授权文件、资金流水进行审慎、全面的核查，所获取的协议文件、业务单据等证据无法对受托关系予以充分证明，未对相关收入回款是否源于实际购买方予以充分核实。

二、对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涉及第三方回款的收入占比较高。本所现场督导过程中，督导组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71 个代付第三方的回款情况，涉及回款金额 4,474.85 万元，对其中大部分代付第三方，你们未获取其身份证明或工商资料、境外客户向代付第三方支付价款的依据，对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第三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与代付第三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执行的核查程序不到位。

三、对发行人境外贸易模式收入分类金额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

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涉及 EXW 贸易模式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52 万元、741.62 万元、4,995.38 万元。本所现场督导发现相关金额披露不准确，发行人更新招股说明书时，将上述金额更正为 3,574.77 万元、8,110.15 万元、14,347.09 万元。你们对发

行人贸易模式收入分类金额披露的准确性未予充分核实。

综上，你们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对与专业职责有关的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及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问的要求，对发行人客户通过受托购买方间接采购的业务模式、境外第三方回款、境外贸易模式收入分类金额披露的准确性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本所决定对你们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执业规范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审慎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招股说明书中与自身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1 月 4 日